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